



职工之窗

高邮市总工会 高邮市融媒体中心 联办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市总动态

市总工会积极参与“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下午，市安委会围绕全国第24个、全省第32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组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活动主题向广大市民和职工提供职业卫生、劳动保护

门在吾悦广场集中开展了“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市总工会副主席丁长峰出席活动启动仪式并宣读倡议书。

市总工会积极参与开展现场互动咨询，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活动主题向广大市民和职工提供职业卫生、劳动保护

基础知识和维权保障等多方面的咨询服务，向群众发放《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企业职工互助互济宣传折页等宣传材料500余份，持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此次活动重点围绕“学法、守法、用法”三大目标，着力提升职工群众的法律素养：一是帮助职工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依法维权能力；二是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三是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奠定坚实基础。 黄超

心“新”相印 工会赋能

——高邮市总工会举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心理健康讲座

6月25日下午，高邮市总工会为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络主播等近4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并组织参观市工运史(劳模工匠)馆，让他们感受“心理处方”与“红色洗礼”的双重关怀。

活动中，扬州市总工会义工教授、扬州大学副教授李传伟以“新就业形态下的心理调适与压力管理”为题，通过主题绘画分析、情景模拟等互动方式，引导大家识别职业压力源，树立“心理健康也是生产力”理念。一位饿了么骑手表示：“绘画形式的心理讲座很新颖，学会了自我调节情绪和缓解压力，工会活动让我们感受到‘家’的温暖。”



讲座前，大家参观了工运史(劳模工匠)馆，通过“肩负使命走上舞台”“当家做主奋发图强”“改革先锋勇立潮头”“踔厉奋发谱写新篇”四个篇章了解高邮工人阶级的奋斗历程。

作为城市“奔跑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既需物质保障，更需要精神关怀。市总工会将持续聚焦他们的所需所盼，围绕心理关爱、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重点发力，不断提升其获得感和幸福感。 徐媛媛

市总工会机关党支部开展党员集体“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

在党的104周年华诞前夕，为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全体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6月20日，市总工会机关党支部为上半年入党的同志集中举办“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上，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戴顺阳向党员提出三点希望与大家共勉：1. 强党性，守初心；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党性。2. 增本领，勇担当；立足岗位，加强学习钻研，提

升本领，争当业务能手，把岗位和部门建成“放心岗”“放心部门”。3. 重自律，树形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以案为鉴，依规办事。

活动中，支部为上半年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赠送了贺卡。党员们在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和入党志愿书，并通过朗诵诗歌《党啊，我想对您说》、重

唱歌曲《驼铃》及分享感言等形式，表达对党的深情。

大家一致表示，将始终牢记党员“第一身份”和为党工作“第一职责”，以更饱满的热情和昂扬斗志投身工会事业，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高邮的实践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张海燕 袁轶佳



聚匠才、解企需、促创新——“劳模工匠助企行”行动方案正式发布

近日，高邮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的方案》，旨在将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作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帮助企业提升竞争力、帮助职工提高技能水平、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为努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高邮新实践精彩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方案提出，将组建专业助企服务队，搭建精准助企新平台。围绕“511”

产业体系，遴选24名优秀劳模工匠和市科技镇长团成员，组建5大产业集群劳模工匠助企服务队。联合人社、扬州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和高邮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匠学院，将劳模工匠纳入学院师资库，举办2-3期专题培训班，为劳模工匠和一线产业工人开展研修、技能培训以及学历提升培训。

方案明确，将形成精准助企服务清单，大力提升助企服务质效。每半年向全市11条重点产业链企业征集

服务项目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劳模工匠精准对接。组织劳模工匠助企服务队每月向企业提供不少于2批次精准服务，每季度上报2个以上服务案例，每半年组织1次工作总结，每年开展1次成果集中展示。

方案还提出，务必充分发挥劳模协会作用，主动参与链群工作机制。以劳模协会为载体，常态化开展劳模工匠助企服务活动，和企业建立“引进来+走出去”劳模工匠跨区域双向交流机制。在助企服务过程中，重点收集产业链共性诉求和招商引资信息，定期汇总信息向五大产业集群专班反馈，发挥好工会助企服务的桥梁纽带作用。 黄超

高邮市职工互助互济会召开领导小组(理事)会

近日，高邮市职工互助互济会召开领导小组(理事)会，互助互济会会长叶静等十位理事参加会议，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倪荣平，党组成员、副主席蒋娟列席会议。

会上，叶静就2024年高邮市职工互助互济会工作情

况进行了汇报，并就相关议题组织讨论，与会理事达成一致意见。

倪荣平主席对高邮市职工互助互济会过去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认可。同时，希望互助互济会继续深入弘扬“无病我助人，有病我帮我”

互助互济精神，在各乡镇、园区以及各基层企业持续推进职工互助互济工作，不断提升职工参与覆盖面，惠及更多职工，将互助互济品牌做大做强。 李一含



基层动态

高邮镇总工会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技能培训



近日，高邮镇总工会为提升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能力，组织开展了就业困难人员技能培训。

此次培训旨在通过技能传授，切实帮助困难群体掌握一技之长，激发就业内生动力，为帮扶工作注入新活力。下一步，镇总工会将根据职工需求，持续开展多样化技能培训，搭建创业就业平台，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为促进社会和谐贡献工会力量。 夏晓斌

城南新区总工会开展职场礼仪与情绪管理专题培训



6月18日，城南新区总工会特邀“义工教授”李娟，为60余名机关工会会员举办职场礼仪与情绪管理专题培训，旨在提升职业素养，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此次活动是工会关注职工全面发展的实践，帮助职工以更专业形象、更健康心态投入工作。区总工会将持续推进“职工关爱行动”，整合资源开展素质提升课程，当好职工成长的“引路人”、心灵的“守护者”和权益的“捍卫者”，为打造高效能团队、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李丹

训内容紧贴企业生产实际，为企业和职工安全生产提供了实用指导。 王昌桥



菱塘回族乡召开“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会

时值全国第24个、江苏省第32个“安全生产月”，近日，菱塘回族乡召开专题培训会，组织全乡重点企业工会主席、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

会议明确三项要求：思想上“真重视”，破除“与己无关”“应付检查”“花钱消灾”心态；学习上“真认真”，提升风险识

别、长效管理、应急处置能力；整改上“真碰硬”，做到排查、整改、防控“三个到位”。

培训环节中，高邮市安全培训学校范宝霞老师通过理论、案例、视频和问答等形式，系统培训了光伏检修、特种作业、电动车充电、粉尘防爆、高温防护、行吊操作及交通安全等关键领域知识。培

普法专题

对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妨害工会依法参加事件调查处理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如何处理？

主要是行政处理。1.《工会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国有企业、第三十六条规定了集体企业、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如果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工会法的规定，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工会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工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除了按工会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加以撤销。3.《工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违反这一规定，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劳动法》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工会法》第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